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或會錄得綜合虧損不低於2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盈利。據董事所知，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主要乃由於(其中包括)(i)可換股債券衍生金融資產部分之公平值變動；(ii)應佔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虧損；及(iii)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前後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對電子產品出口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資料而進行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且仍有待落實並可作任何進一步潛在調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後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韻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Tansri Saridju Benui先生及陳韻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晉誠先生、梁宇東先生及李國坡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